

2019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

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

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水利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6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 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行政机关	107
2.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参公事业	59
2.1 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1
2.2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16
2.3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2
2.4 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30
2.5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44
2.6 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2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2.7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57
2.8 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63
2.9 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	64
2.10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全额事业	9
3. 省水利规划院	全额事业	63
4. 省水利建设中心	全额事业	31
5. 省水利管理中心	全额事业	34
6. 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全额事业	16
7.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参公事业	30
8. 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	15
9. 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全额事业	17
10. 省水政监察总队	参公事业	8
11. 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全额事业	20
12. 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全额事业	27
13. 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公事业	9
14. 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全额事业	21
15. 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全额事业	61
16.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全额事业	66
17.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参公事业	59
17.1 省工程移民职业技术学校	全额事业	4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水利系统的共同努力下，水利厅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水利投资规模位居全国前列，重大水利骨干工程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全面铺开，为民办实事项目超额完成，水利基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综合治水试验不断深化，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广受欢迎，河湖健康状况不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木兰溪生态文明建设、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入选中组部工作案例，河湖长制工作、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受到国务院激励表扬，小型水库社会化管理、小水电绿色发展等多项改革创新举措得到水利部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党的建设特色鲜明，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干部队伍朝气蓬勃，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更加昂扬。

（一）水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国样板

1. 以木兰溪为样板的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全面推进。木兰溪综合治理和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编撰的全国主题教育案例、中央党校教学案例及教学手册；国家网信办组织14家中央网络媒体，用8个语种向全世界讲述木兰溪故事；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3天连播木兰溪治理系列报道，把木兰溪治理推上新高潮。各地按照安全生态并重的理念与方式，全力打造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完成投资16.77亿元，治理河流756.25公里，形成一批遍布城乡、百姓获得感强、社会认可度高的河流生态走廊。特别是福州城区水系治理大大

提升了以水为魂的城市品位，南平“水美城市”建设打造“水美经济”模式，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活脉”治水计划勾画出综合治水的美好远景。

2. 以长汀县为示范的全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突出长汀水土保持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四地攻坚”，推进“十个重点”，全省共完成投资 16.4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 254.2 万亩，超额 27.1%；落实了 110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查处了 600 多起水土保持违规违法案件。厦门市、龙岩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水土流失率降至 7%以内目标。

3. 以落实生态流量为重点的小水电绿色发展稳步推进。小水电生态改造列入地方党政生态目标责任和河长制考核指标，共完成生态泄流设施改造 5897 座、在线监控安装 5679 座、接受环保监控 4432 座，分别占 2018~2020 三年总任务的 99.1%、95.4%、74.4%。继续推动小水电站有序退出，全省累计退出 584 座。

（二）水利工程补短板成效更加明显

1. 水利投资再创新高。全省共完成投资 407.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6%，其中重大水利项目完成投资 321.37 亿元、民生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86.3 亿元；到位省级以上资金 83.57 亿元、比增 26.0%；首次争取政府债券 19 亿元，获得银行贷款 78.7 亿元。

2. 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全省 635 个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进，新开工 156 个、建成或基本建成 141 个。其中，国家立项枋洋水利枢纽主体完工，白濑水利枢纽主体开工；霍口水库、“一闸三线”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超额完成；上白石水利枢纽流域环评回顾性评价报告报批。蓄引调水、县级以上城区高水高排等 5 个工程包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3. 民生工程惠及城乡。农村饮水安全、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山洪灾害防治等各类民生水利项目全面落实。其中，莆田、福鼎等 12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市、县已全面开工，实施项目 51 个，完成投资 7.56 亿元；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35 处，完成投资 7.4 亿元，受益人口 154.1 万人。

4. 金马供水扎实推进。向马祖供水近期工程建成启用，开启了福建向马祖正式供水的新篇章。向金门供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日均供水 1 万多吨，受到台胞热烈欢迎。向金门供水第二引水通道、“五库两湖”联通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龙湖保护区截污沟和周边 6 个村庄生活污水管网全面建成。

5. 数字水利集成覆盖。建成水资源管理、水利基建、信用评价、电子招投标、水库运管等子系统，正式上线全省河湖长制综合管理、数字水安视频监控等系统，为河湖水系治理、水利工程监管提供可视化信息手段；开发了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平台 and APP，实现中小型水库精细化管理；建成水保“天地一体

化”监管系统，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完成省防汛指挥中心的升级改造，提升防汛指挥决策保障能力。按照“一数一源、一数一主”原则，汇聚各领域近10亿条数据，建成省级水利数据中心，为基层单位提供数据服务4000万条次。

（三）水利行业强监管格局基本成型

1. 河湖长制运行迈上新台阶。河湖长制工作在国家总结评估中排名全国第一。一是《福建省河长制规定》颁布实施，河湖长制从改革实践上升到法规层面。宁德市还出台了地市级首部流域水环境保护地方法规《霍童河流域保护条例》。二是河湖长制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和效能考核体系，建立了定期通报、约谈、督办、追责、查处的监管机制，设立了全省统一的96133监督举报平台。三是省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省政协组织专题协商，全省检察院、法院驻河长办联络室实现全覆盖，全社会参与、全民皆河长氛围日益浓厚。漳州市创新推行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巡河机制，实现河湖长制与公检法司联动全覆盖。四是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清四乱”和“无人岛”综合整治等取得实效，2056个河湖“四乱”和252个县级水源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12条主要河流、小流域Ⅰ～Ⅲ类水比例分别达96.5%和92.8%，比增0.7%、8.2%；438件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基本办结。五是创新建立全域性河湖健康评估体系，发布《福建省河湖健康蓝皮书》，流域面积200平方公

里以上（含）179 条河流健康合格率达 96.1%，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水利建设市场形成硬约束。创新建立“1 个服务平台+1 个监督平台+N 个交易平台+1 个评价平台”的监管模式，持续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一是通过“申报信息公开+随机抽取专家审查”，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批，实现了准入审批规范化。二是通过“网络开标”“电子监管”、全过程留痕，有效破解专家被“围猎”、企业搞“围标”等突出问题，实现了交易流程公开化。三是建成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正评价市场主体履约行为，及时公布信用评分，倒逼诚信经营，实现诚信评价数值化。全省累计登记市场主体 1968 家，基本形成“管理办法+评价标准+运行平台+招投标应用”的水利建设市场诚信经营、规范运行格局。

3. 水利行业监管构建新机制。一是通过机构改革，调整内设机构，强化了监管职能；分别成立补短板、强监管领导小组，明晰了两条线工作机制；从直属单位抽调 33 名干部集中办公，配齐配强监管力量。二是集中整合技术骨干、离退休专家，按照“9 个设区市+2 个机动督查队+4 个联勤保障队”的架构，组建了省级督查团队，市、县参照落实。三是通过全省征选，建立规模 800 多人的专家库，为“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引进第三方机构，承担强监管后勤保障服务。

4. 水利工程维养创建新模式。出台《福建省小型水库防

汛责任人履职标准》《福建省小型水库管理制度范本》，继续实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常态化除险加固。泉港、同安、沙县等 24 个县（市、区）整县域探索水库物业化管理，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负责小水库维修养护，解决了巡查和技术责任人专业水平低、履职能力差的普遍问题。浦城、南安创建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在总结全省 3719.5 公里海堤保险经验基础上，8 个综合治水试验县率先试点实施 200 座小型水库、2182 座拦河坝工程保险。

5. 水资源管理取得新成效。严格控制取用水量，重要取水口、重点水源地在线监测全覆盖，全省用水总量比上年减少 10 亿立方米。提升用水效率，出台《福建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落实节水评价，创建节水型机关、12 个节水型县域、166 个节水型企业，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比降 9%、12%。

（四）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更有力保障

1. 防汛减灾工作取得胜利。按照省委“六项工作要求”，发现一个问题就研究一套对策、改进一项工作。一是围绕“精准、高效、落实”目标，探索实践“三个协同联动”“三级风险应对”“三个全面引导”工作机制。二是围绕机构改革，实行过渡期“五不变”，履职尽责，形成合力。三是围绕应急管控与处置，建立 9 部门 44 路可视化指挥系统，建立闽粤、闽浙跨界渔船联合管控机制。面对雨季长达 76 天、60

天内连遭 6 场持续性大暴雨、灾情反复叠加的严峻形势，面对 1 个台风登陆、6 个台风影响和后期局部旱情，全省上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密监测、科学指挥、精准调度，累计发布风险警报 327 条次，向基层下派干部 21.06 万人次，出动救援力量 8.74 万人次、设备 1.51 万台套，转移群众 22.14 万人次，最大限度避免了伤亡、减轻了损失。特别是三明、南平两市发扬连续奋战精神，全力防洪抗灾，为全省防汛减灾全面胜利奠定了基础。

2. 水利扶贫攻坚落深落细。全省共安排专项资金 68.08 亿元倾斜支持老区苏区县水利建设。一是针对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2201 个贫困村、45.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落实“一户一档一策”，跟踪监测、定期回访，确保水量、水质，严防反复。投入省级以上资金 2.59 亿元，提升省级扶贫县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 1 个百分点，达到 92.1%。二是核定新增后期扶持移民 4226 人，投资 7.65 亿元，实施后扶项目 1090 个，完成沙县移民工业创业园、南靖移民创业园二期的租赁工作，完成延平等 5 个试点县帮扶对象避险解困安置。三是水保非柴燃料补助范围扩大到 23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 元，累计发放燃补资金 1062.68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52968 人。四是农村水电参与扶贫持续推进，引导 57 座国有或集体所有水电站参与扶贫，将投资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增加

所在地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收益，积极支持当地公益设施建设。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全省水利系统共移送线索 68 条，成案率同比上升。紧盯“砂霸”，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并利用无人机进行暗访巡查。全省共压减采砂许可证 47%，取缔非法采砂点和堆砂场 544 处，没收船舶、车辆 171 艘（辆），拆解设备 256 套，行政处罚 211 件，公安立案 7 起，刑事拘留 13 人，全省大规模有组织的非法采砂得到有效遏制，河道采砂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得到中央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4. 水利安全生产稳定向好。立足天天安全、100%安全，盯紧水利工程，开展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提高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制定 13 项水库水闸制度范本和“三类责任人”履职标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获评省政府安全生产“优秀单位”。紧盯水利资金，出台《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成水利资金监管信息平台，加强绩效评价和现场复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375.00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6,130.9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621.61	五、教育支出	988.4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44.15
七、其他收入	2,611.8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0.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715.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0.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二十二、其他支出	80,012.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597.64	本年支出合计	173,461.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31.60	结余分配	480.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022.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09.46
合计	204,951.95	合计	204,951.95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70,597.64	161,233.27		6,130.94	621.61	2,61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867.25	849.67	10.26			7.31
20503	职业教育		867.25	849.67	10.26			7.31
2050302	中专教育		5.00	5.00				
2050303	技校教育		862.25	844.67	10.26			7.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6.88	1,026.88				
20603	应用研究		926.88	926.88				
2060301	机构运行		840.88	840.8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6.00	86.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76	3,576.09	9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2.76	3,576.09	96.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14	1,41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66	527.02	4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8.96	1,638.93	50.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7.53	1,186.30	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7.53	1,186.30	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86	84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67	341.44	1.23			
213	农林水支出		80,329.36	71,152.87	5,968.50	621.61		2,586.38
21303	水利		49,954.36	40,777.87	5,968.50	621.61		2,586.38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43.53	10,819.68				223.8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4	209.0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241.60	11,858.77	5,847.95	350.58		184.3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19.96	1,295.83	3.63			20.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24.70	8,754.00	70.7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0.00	37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85.01	385.0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59.92	582.92				377.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00	1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899.00	498.00				401.00
2130314	防汛		3,897.00	3,897.00				
2130316	农田水利		187.00	187.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0.00	19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0.62	20.6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96.98	1,700.00	46.22	271.03		1,379.72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00	375.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75.00	375.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6	78.86				
2209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6	78.86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6	7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4.88	1,760.60	5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88	1,760.60	5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91	1,424.63	5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97	335.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0	1,60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0	1,600.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0	1,600.00				
229	其他支出		80,018.13	80,000.00				18.1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13					18.13
2299901	其他支出		18.13					18.13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173,461.97	30,166.46	143,066.99		22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		15.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		5.8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82		5.8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988.48	898.61	89.87			
20503	职业教育			988.48	898.61	89.87			
2050302	中专教育			17.00		17.00			
2050303	技校教育			966.63	898.61	68.0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5		4.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44.15	1,009.53	34.62			
20603	应用研究			1,044.15	1,009.53	34.62			
2060301	机构运行			1,009.53	1,009.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53		24.5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9		1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0.89	3,77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70.89	3,770.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53	1,37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93	59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77	1,79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2.74	1,24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74	1,24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72	83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02	404.02				
213	农林水支出			83,715.82	21,403.78	62,083.50		228.53	
21303	水利			53,678.53	21,403.78	32,046.21		228.53	
2130301	行政运行			10,673.27	10,673.2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1	209.04	0.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066.84	9,936.83	10,073.36		56.6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21.35		1,521.3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161.40		10,161.4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9.56		219.56			
2130310	水土保持			722.06		722.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71.29		1,371.29			
2130313	水文测报			903.01	108.40	794.60			
2130314	防汛			5,056.78		5,056.78			
2130316	农田水利			187.00		187.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9.61		199.61			
2130333	信息管理			250.85		250.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6.40	476.24	1,488.28		171.89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9		37.29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7.29		37.29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2209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89	1,84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0.89	1,84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12	1,50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77	334.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229	其他支出			80,012.00		80,01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00		12.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	1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0,37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80.75	880.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957.69	957.6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4.44	3,654.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4.52	1,21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809.64	44,772.36	30,037.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3.71	1,753.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二十二、其他支出	80,000.00		80,00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233.27	本年支出合计	164,117.73	54,080.44	110,03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42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36.61	17,134.88	401.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5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4.03				
总计	181,654.34	总计	181,654.34	71,215.32	110,439.03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4,080.44	24,494.74	29,58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		15.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		5.8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82		5.8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5	教育支出		880.75	863.75	17.00
20503	职业教育		880.75	863.75	17.00
2050302	中专教育		17.00		17.00
2050303	技校教育		863.75	863.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7.69	933.16	24.53
20603	应用研究		957.69	933.16	24.53
2060301	机构运行		933.16	933.1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53		24.5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4.43	3,65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4.43	3,654.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53	1,37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29	55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2.95	1,722.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4.52	1,2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52	1,2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72	83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80	375.8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72.35	16,075.17	28,697.19
21303	水利		44,772.35	16,075.17	28,697.19
2130301	行政运行		10,432.81	10,432.8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4	209.0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181.01	5,433.32	8,747.7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4,080.44	24,494.74	29,585.7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64.48		1,464.4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133.76		10,133.7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9.56		219.56	
2130310	水土保持		722.06		722.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45.06		1,045.06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3	水文测报		445.85		445.85	
2130314	防汛		4,342.62		4,342.62	
2130316	农田水利		187.00		187.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9.61		199.61	
2130333	信息管理		250.85		250.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38.64		938.6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2209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6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1	1,75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71	1,75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02	1,42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69	332.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766.3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4,08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7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7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77.41
310	资本性支出	7,220.5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1,07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48.00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3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65	310	资本性支出	53.10
30101	基本工资	4,846.46	30201	办公费	134.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05.55	30202	印刷费	1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4
30103	奖金	2,207.09	30203	咨询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8	30204	手续费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57.71	30205	水费	1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7.48	30206	电费	151.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93	30207	邮电费	61.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7.4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02	30211	差旅费	62.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58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76	30213	维修(护)费	87.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9.70	30214	租赁费	3.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1.90	30215	会议费	3.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38.96	30216	培训费	1.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3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79.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3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7.57	30228	工会经费	262.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6.21	30229	福利费	2.2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1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4.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59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421.00	公用经费合计					2,073.75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4.03	110,375.00	110,037.29	110,037.29	401.74
213	农林水支出		64.03	30,375.00	30,037.29		30,037.29	401.74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3	375.00	37.29		37.29	401.74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64.03	375.00	37.29		37.29	401.74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507.53
（一）支出合计	2	468.20	（一）行政单位	23	557.5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63.9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950.0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74.10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61.31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11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12.7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30.1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2
（1）国内接待费	8	30.14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8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4
（2）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4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4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5	8. 其他用车	34	4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28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04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1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08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22,348.66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22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2,106.5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1,557.2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18,684.86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1,681.1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293.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水利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34,022.71 万元，本年收入 170,597.64 万元，本年支出 173,461.9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31.60 万元，结余分配 480.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09.46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170,597.6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73112.32 万元，增长 75%，主要为增加地方专项债券 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58.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375.00 万元（包含地方专项债券 8 亿元）。

3. 事业收入 6,130.94 万元。

4. 经营收入 621.61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2,611.82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173,461.9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77084.42 万元，增长 79.98%，主要为增加地方专项债券 8 亿元，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166.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671.89

万元，公用支出 5,494.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3,066.99 万元（包含地方专项债券支出 8 亿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228.53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08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9.39 万元，增长 8.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业务活动 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增加我厅租车经费拨款。

（二）台湾事务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增加台湾事务经费补助。

（三）中专教育 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省工程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入水利厅。

（四）技校教育 86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省工程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入水利厅。

（五）机构运行 93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71 万元，增长 28.81%。主要原因是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正常经费调整为机构运行科目支出。

（六）社会公益研究 2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8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公益科研项目支出减少，以及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公益科研项目补助减少。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9.91 万元，增长 50.3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标以及机构改革后省移民发展中心划入水利厅。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15 万元，增长 93.6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标以及机构改革后省工程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入水利厅。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2.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5.97 万元，下降 24.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养老保险费率降低，以及 2018 年养老保险清算。

（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 万元，增长 471.64%。主要原因是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增加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 838.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91 万元，增长 22.6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 3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下降，以及在职人数略有减少。

（十三）行政运行 1043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9.68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是参公单位水文系统调

整为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支出正常经费。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

（十五）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18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39 万元，增长 8.74%。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十六）水利工程建设 146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5.6 万元，下降 44.74%。主要原因是水文系统安排部门业务费减少。

（十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13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0.95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是重点规划项目资金减少。

（十八）水利前期工作 21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66 万元，下降 54.94%。主要原因是水利前期规划项目减少。

（十九）水土保持 72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3 万元，增长 26.73%。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项目留省本级部分投入增加。

（二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45.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53 万元，下降 32.03%。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经费开支减少。

（二十一）水文测报 44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2 万元，下降 7.82%。主要原因是水文系统的中小河流监测项目陆续完工，开支减少。

（二十二）防汛 4342.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8.36 万元，增长 52.15%。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防汛抗旱救灾资金留省本级项目增加。

（二十三）农田水利 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事业调整使用上年结转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用于付息。

（二十四）水利技术推广 19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79 万元，增长 2826.83%。主要原因是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增加水利科研项目，列支此科目。

（二十五）信息管理 25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7 万元，增长 16.04%。主要原因是洪水预警报中心信息系统维护经费开支增加。

（二十六）其他水利支出 93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2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开支减少。

（二十七）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移民发展中心划入水利厅，用于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经费。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 142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39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人社厅核定的标准有所增加。

（二十九）提租补贴 332.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3 万元，增长 17.87%。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

（三十）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6.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厅补助的中央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用于水文系统及防汛抗旱支队应急度汛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03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37.29 万元，增长 266.7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7.29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移民发展中心划入水利厅，用于部门业务费。

（二）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任务继续注入水投资本金。

（三）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8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94.74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2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7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6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33.77 万元下降 36.1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控制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缩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3.9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8 万元下降 40.78%。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4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5 人次。主要是出国团组减少，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用于赴其

他国家磋商交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保护技术、节水与水资源开发保护及防灾减灾技术、水利工程技术和法规制度监管等；开展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增值”项目绿色小水电调研工作；培训学习可持续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与城乡水生态修复技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374.1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88.14 万元下降 23.36%，主要是控制一般性支出，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61.3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8.74 万元增长 174.62%，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主要是：确有需要，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报废更新 3 辆防汛专车，财政厅已批复追加车辆购置指标。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212.7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9.4 万元下降 50.44%，主要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同时差旅费减少，用车量同时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7.63 万元下降 78.1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规格，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308 批次、2,229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6 个清单项目实施

绩效监控，分别是农村水利发展专项、移民库区扶持基金、水生态文明专项、水利防灾减灾专项、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3385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0815.07 万元（含结转结余资金和单位其他收入资金）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204.41 万元（含结转结余资金和单位其他收入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是 1 个。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6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农村水利发展专项、移民库区扶持基金、水生态文明专项、水利防灾减灾专项、水土流失治理转移支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4885.00。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5 个，“良”的项目是 1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2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950 万元，涉及水生态文明专项、农村水利发展专项等领域。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1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95%，主要是：各单位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48.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6.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84.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1.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3.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1%。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3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2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